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　莉

相　對　人　仁信健身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京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1年4月22日業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調解成立在案，其內容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7,965元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於111年4月22日進行調解，惟因相對人未出席，以致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為證，是本件勞資爭議既未經調解成立，則聲請人請求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繼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